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妘 臻

代 理 人 許 瓊 之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妘臻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父親中風需負擔龐大醫療費用，又因開店經營生意遇金融風暴接連虧損，而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  
02 機構新光商銀具狀陳報：經與對造律師聯繫，提供120期、  
03 利率0%、月付2,500元協議方案，另尚有民間債務良京實業  
04 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380,  
05 455元未納入，律師表示債務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欲  
06 聲請更生程序等語，故未到場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新  
07 光商銀113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11  
08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9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  
09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  
10 當堪認定。

11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12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4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6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  
17 示，聲請人名下有田地1筆、旱地2筆、林地2筆、以其為要  
18 保人投保於凱基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1筆、投保於南山人壽  
19 之有效人壽保險2筆、投保於富邦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2筆。  
20 又依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  
21 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150,432元、146,500元。另聲請  
22 人陳稱其現任職於永和台電服務處，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  
23 約20,000元，曾於111年8月1日領取防疫保險理賠金60,920  
24 元、111年9月5日防疫保險理賠金51,288元、111年9月23日  
25 意外險理賠金13,857元、111年10月31日防疫保險理賠金6,0  
26 00元、111年11月24日防疫保險理賠金81,356元、111年5月3  
27 0日醫療險理賠金11,365元等情，並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28 面暨內頁、陽信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為憑，至聲請  
29 人於前揭保險理賠金，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故不予  
30 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準此，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  
31 人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為2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01 償債能力之基準。

02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3  
03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核與  
0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05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06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長子，每月扶養費5,00  
07 0元至10,000元不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  
09 佐。審諸該未成年子女現年滿12歲（000年00月生），無法  
10 負擔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復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1 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113年度最低  
12 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  
13 該未成年子女之父分攤後之扶養費數額為9,840元【計算  
14 式：19,680÷2=9,840】，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15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16 支出19,680元及扶養費9,840元後，已無餘額，且聲請人除  
17 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堪認聲請  
18 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  
1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4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5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6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27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28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29 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蘇莞珍